

世新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

99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0月18日北市勞資字第09940956000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世新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權益，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名稱：世新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：台北市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。電話：0二-二二三六八二二五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勞工代表（委員）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資方代表（委員）二人：由校長指派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之。
 - 二、勞方代表（委員）五人：由勞工直接選舉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、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就資方代表（委員）中指派一人擔任之。
 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勞工代表（委員）中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 - 三、勞工候補委員：由勞工直接選舉二人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正（副）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，勞工代表（委員）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資方代表（委員）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，隨時改派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義務職。
- 第八條 本會一切經常性會務，由本校人事室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擬具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，連同會議紀錄經本校轉請主管機關與稽核機關查核。
- 第十二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校人事室、會計室依照勞動基準法及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並由本會正、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